关于推荐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律师行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

福田区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和《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律师行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安排，为做好中共深圳市福田律师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律师行业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选举工作，结合行业实际，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任务

区律师行业党委和纪委选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暂行条例》和上级党委的有关要求，以改革创新精神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增强党员主体意识，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举一支高素质的优秀党员干部队伍，使区律师行业党委更好的在福田区律师行业发展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使福田区律师党建工作更好的为行业发展服务。

二、第一届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条件（以下简称“两委委员”）任职条件（在符合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律师行业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条件前提下，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具备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有履行职责所需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能力。

2．党性观念强，自觉遵守党的章程，自觉履行党员义务和责任。

3．坚持原则，为人正派，清正廉洁，群众基础好。

4．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处事公道，作风民主，密切联系群众。

5．热爱党的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勤勉尽责，乐于奉献。能确保有时间和精力参加党委会议和各项活动。

6．遵纪守法，近3年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未正接受组织调查，未因经济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行业惩戒以上的执业惩处。

7．一般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文化程度。

8．党组织关系已转至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的中共正式党员，身体健康。

三、推荐方式

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推荐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并填写相关表格。推荐方式为以下三种：

**（一）组织推荐。**以党组织名义推荐的，召开党员大会，以多数党员意愿推荐候选人，推荐的党委委员候选人不得超过9名，纪委委员候选人不得超过7名。填写《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律师行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登记表（组织推荐）》（附件1），加盖公章，报送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律师行业委员会筹备组。

**（二）党员群众联名推荐。**党员群众联名推荐的（要求5名以上人员推荐），填写《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律师行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登记表（党员群众联名推荐）》（附件2），写明被推荐人基本情况和推荐理由等，由全体推荐人签名并征得被推荐人签名同意，报送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律师行业委员会筹备组。

**（三）个人自荐。**党员个人自荐的填写《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律师行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登记表（个人自荐）》（附件3）并由本人签名。由所在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审核后，加盖公章，报送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律师行业委员会筹备组。

（四）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律师行业委员会筹备组汇总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推荐人选情况，研究确定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上级党委审批。

四、工作要求

请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尽快开展酝酿提名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工作，于10月28日前将候选人推荐人选登记表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本（盖公章）报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律师行业委员会筹备组。

联系方式：刘鹏云 13923884311

时髦 23996573

报送邮箱：[ftlsdw@126.com](mailto:ftlsdw@126.com)

报送地址：福田区北环大道7008号 同业大厦 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2楼407室

附件：1.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律师行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登记表（组织推荐）

2.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律师行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登记表（党员群众联名推荐）

3.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律师行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登记表（个人自荐）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律师行业委员会（筹）

2019年10月25日